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526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 (376470000A_11405269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電文
2025/12/26
交換章